

证券代码：601026

公司简称：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二、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三、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相关人员。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6、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统计表决结果

8、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9、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10、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如要求发言，必须在会前签到处进行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会议主持人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

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495,998.85 元（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2,881,783.68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4,505,770.17 元（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910,0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